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 (通用10篇)

演讲属于现实活动范畴。它是演讲家通过对社会现实的判断和评价，直接向广大听众公开陈述自己主张和看法的现实活动。演讲的直观性使其与听众直接交流，极易感染和打动听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一

“做父亲之后，我也在自己身上看到了前所未有的优点，发现自己竟然愿意为了某个人倾尽全力，做到许多超越常人的事情”。

之所以把这句话放在最前面，不只是因为这句在书中很不起眼的话完美地对应了书的标题，还因为我对这句话深有同感。成为妈妈之后，才发现自己原来能胜任这么多事情，赶跑了嗜睡症，战胜了拖延症，更温柔了，更有耐心了.....那种感觉，就是遇见了一个更好的自己感觉。

《遇见孩子，遇见更好的自己》这本书给我最大的帮助不是育儿方法的指导，而是育儿路上的指引与启发。书上的内容直击我的心底，引发我的思考，是我身为妈妈的心灵成长读物，正如其封面所言——写给天下父母的10堂心灵成长课。

“我们教育孩子，往往不是因为爱，而是出于害怕”，这句话出现在书的封面，也是本书的题记，更是引起我思考的首要问题。在我看来，“教育孩子，是因为爱还是害怕”这个问题在现实生活中能对应三种类型的父母。

第一类父母是出自真心地爱孩子，他们会主动学习如何教育

孩子，凡事为孩子着想，在爱与严之间能把握好一个度。

第二类父母也很爱孩子，但是没把握好度，变成了害怕，害怕孩子不能如自己所愿，因而管教过于严格，变成了强制型家长。

第三类父母纯粹是因为怕，怕孩子做不好，怕孩子让自己丢脸，给自己添麻烦，他们被动地教育孩子，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我属于哪一类父母呢，我是因为爱还是因为害怕才教育孩子？说真的，没看书之前我没考虑过这个问题。翻开这本书之后，这个问题开始提醒着我：我现在对孩子所做的一切都要基于爱，只有这样，才不会让亲子教育变了味。如何去爱？那就要不断学习，成为更好的自己。恰好，这本书的目的就是引导父母要因爱而教育，做主动型父母，对孩子的需求保持高度敏感，积极参与孩子的成长，与孩子保持强大的情感纽带。

在很多人眼里，全职妈妈是一份没有意义的工作，甚至不认为这是工作。“整天在家里没事做”“不就带个孩子，有什么难的”“全职妈妈好可怜，过着伸手要钱的生活”……这类话经常出现于各种评论中，甚至亲朋好友的嘴中。

曾经我也很迷茫，觉得自己真的如那些人所说的，整天想的都是孩子，没有考虑自己将来是否要重返职场，没有学习新知识的计划，没有注重自己的身体管理，完全失去了自我。更可怕的是，我把这一切归结为“谁让我是全职妈妈”，而没有想过从自身找原因，没有想过全职妈妈也能拥有精彩的自我。

“孩子面前，你想书写一个怎样的人生故事”，这句话提醒着我：你是孩子的榜样，难道，你要让女儿认为女人只能成为没有自我的全职妈妈？难道，以后孩子写《我的妈妈》的

作文时写你整天做家务？难道，你不期待更精彩的生活，更充实的人生？不！我必须努力！目前，我也正在努力着。我开始制定年度计划，计划里包括亲子育儿、日常生活、自身成长这三大方面。我开始调整作息时间，注意饮食和锻炼。我开始每天坚持阅读、记读书笔记、写心得体会。我开始关注新鲜事物，关注自己老本行的新动态。我唯有努力，才是真正在教育孩子。

什么是“copy型”家长？用书中的话来解释□copy型家长“要么将养育子女的过程看作一个难得的机会，可以让他们纠正自己成长过程中曾经犯过的错误，要么就只是将孩子看作是‘子承父业’的人选而已”。

现实生活中，这类型的家长很常见。有些家长为了弥补小时候的遗憾，强迫孩子上某个兴趣班；有些家长认为自己的理想想要让孩子来实现，左右孩子填高考志愿……这样的家长已经完全把孩子看作自己的附属品。这样的家长不明白，孩子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他们有自己的想法，有自己的追求，在他们的成长历程中需要的是父母的引导，而不是不得不服从的命令。

我自己也曾属于“copy型”家长的一员。女儿出生后，我把她的小房间布置得粉嫩粉嫩的，认为公主房是最适合女孩的。为什么会这样认为呢？纯粹是满足自己所谓的“少女心”“公主梦”呀。为此老公也曾说我：“你是为自己布置的房间吧！说不定女儿不喜欢粉色呢？”当时我不以为然，直到看了书之后，真的是一语惊醒梦中人！我确实走入了误区，只考虑到自己，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孩子。这也给我一个强烈的提示：教育孩子，要基于孩子的需要。

你为什么对孩子发脾气？提到这个问题，估计每个家长都有很明确的理由：孩子实在是太调皮了，什么都跟我作对；我辛辛苦苦叠好一堆衣服，他一下子全搞乱了；每次吃饭都撒得到处都是，看着就生气……是呀，孩子的这些表

现确实能点燃家长心中的那把怒火，尤其是整天忙里忙外、耗尽耐心的家长，根本来不及思考对孩子发脾气是否妥当，来不及思考是否有更好的解决方法。

但是，发脾气并不能让孩子变得更好。年龄太小的孩子面对满腔怒火的父母，可能会怀疑父母对自己的爱，从而没有安全感。年纪大一点的孩子可能会更叛逆，甚至学会以同样的态度对待别人。因此，学会控制脾气是父母的必修课。书中也给了一些如何控制脾气的方法，其中有两点值得每个父母注意。

第二，多考虑孩子的能力。孩子的能力终究是有限的，我们千万不能用大人的思维去看待孩子的某些行为。孩子总是与父母作对，也许只是因为他刚好处于自我意识的萌芽期，他需要通过“不”“不要”这种“叛逆”来显示自己的独立。这就需要了解孩子的心理成长过程，多多理解孩子。

我每天都费心思给孩子做好吃的，为什么孩子还是瘦瘦小小的？我有空就带孩子参加各种活动，为什么孩子还是很胆小？为什么我费尽心思把孩子送去名校，孩子的成绩却不理想可叹天下父母心！为了孩子，真的是掏心掏肺，不辞劳苦。可有时候现实就爱开玩笑，辛辛苦苦付出了那么多，孩子的成长却不能如自己所愿。

书中把父母的这种心理状态称为“a-b压力陷阱”，有这种压力的父母普遍认为“只要我做到了a，孩子就能实现b”，带着这种压力去教育孩子，父母就会患得患失，容易走向极端。

要走出这个压力陷阱，父母就必须明白：尽管自己做得尽善尽美，也不能保证孩子就能成为自己心中的模样。没有什么“尽在掌握之中”的，正确的行为并不能保证理想的结果。也许父母们会备受打击，但是，世上哪有平坦无阻的成长道路？说到底，父母应该看开点，随性点，保持良好的心态更有助于教育孩子。

这本书还有不少内容值得思考与探讨，也有一些方法、技巧方面的指导。里面时不时就冒出来的问题，能让每一位父母随时反思自己，可以说，这本书是当之无愧的父母心灵成长课。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二

关于这本书，我想带给我的，更多是鼓励和力量，因为它总能让你在情绪不好的时候给你很多安慰，让你拥有很大的勇气去面对一切，迎接未来。

关于未来先实现一个小目标，再完成大未来，身边总有一些让你羡慕的人，他们要不就是事业有成，要不就是财源滚滚，要不就是爱情甜蜜。总之他们的生活足以满足你对未来的一切想象，反观你的生活，柴米油盐，平淡无常，成功似乎是遥不可及的，难免让人心灰意冷，其实任何光鲜的人生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你完全可以先实现一个小目标，再完成一个大未来，你也没有必要活在别人的期待里，因为生活永远是你自己的生活，由你自己决定，它是什么样子的就是什么样子的。或许你可能会害怕未来，而我想说你应该害怕的不是未来，而是害怕未来的自己。所以为了明天，请大胆地接受挑战，漂亮的完成每一个小目标，你想要的未来，终究会为你而来。

接下来是努力做到努力到无能为力，拼命到感动自己。

你曾经用什么证明了你的努力，是凌晨五点钟，伴着微弱的星，蒙着惺忪的睡眼上路，是地铁早高峰被压碎的包子，挤丢的鞋，还是在繁华街区的写字间熬了一个通宵铺，不得休息，再辗转到另一个城市里去提案。总有人质疑你为什么那么累，那么痛苦，难道在老家找一个朝九晚五的工作不好吗？他们永远不会懂得人生短暂，活着就是要证明自己的价值，就是要在自己的世界里掌握话语权，就是要与命运对抗，做自己的主宰。努力到无能为力，拼命到感动自己。努力打

拼，才能成为“很贵”的人，也唯有强大这个世界才会有你的一席之地。

最后说，所谓的成功就是遇见了更好的自己，这个世界没有绝对的成功，不管你赚了多少钱，永远有比你拥有更多财富的人，不管你学习成绩多好，还是有比你厉害的最强大脑，不管你工作能力有多强，总是天外有天，人外有人成功是永无止境的，一味的追求成功，会让你忘了生活的本质，最有意义的成功就是今天比昨天好，今年比去年好，人生的轨迹始终向高处行走，让自己的感觉到幸福，我所谓的成功就是遇见了更好的自己。

在这本书中给我最深印象的一句话就是“女孩，你的名字绝对不是弱者”。因为从那个女孩的故事，我看到并不是两个感情关系不好，而是女孩自己的生活压力压垮了她，感到可惜。说白了还是自己不够强大，所以为了更好的自己，加油吧，我们终将与世界握手言和。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三

无论天空如何阴霾，太阳一直都在，不在这里，就在那里，因为，它长了一对会飞的翅膀。

这是丁立梅的一篇散文《会飞的太阳》中的题记，初读这篇文章，仿佛遇见一位知己，那么轻轻一叩，便是相逢。在这篇文章里，梅子（丁立梅）去一栋老宿舍找人，恰好遇见老人们在谈笑风生，他们的儿女长大了，羽翼丰满，立马就飞了，老人们念旧得很，住惯了的老房子，依然成为了他们的亲人，难丢难舍，在梅子的小侄子眼中，房子是长满门和窗的，为的是让猫和狗进来。树木与花草高低交错地排列着，一个挤着一个，有弯着长的，有斜着长的，有躺着睡觉的，一律是山花插满头，花朵儿小果子似的挂着。太阳的光芒从天上一直拖到地下，他又刷刷几笔，给太阳添了一双硕大的翅膀。

问他：太阳怎么会长了翅膀呢？小侄儿头也不抬地说：太阳本来就有翅膀呀，下雨的时候，它飞出去玩了，一会儿，还会飞回来的。

我深深地对这句话感折服，孩子的世界，多么富有禅意！是啊，太阳就是这样顽皮，不在这里，就在那里，因为它长了一对会飞的翅膀。

绿树阴浓夏日长，楼台倒影入池塘。水晶帘动微风起，满架蔷薇一院香。这是一首写蔷薇的诗。我也十分喜欢蔷薇，尤其是读到南朝柳恹的《咏蔷薇》来：不摇香已乱，无风花自飞。在丁立梅看来，诗里的蔷薇，我自轻盈我自飞，随性自然，不奢望，不强求。人生最好的状态，也当如此吧。

我感知一切花草树木，它们长着一颗玲珑的心，在文章中鲜活起来：午后时分，路上行人稀少，且都懒洋洋的。蔷薇从一堵墙头探出身子来，柔软的枝条上，缀满一朵一朵细小的花，花粉红，细皮嫩肉的样子。此时此刻，花开着，太阳晒着，人安康着，心里有安然的满足。

草木有本心。你知道时，它开着花；你不知道时，它依然开着花。自然是有感知的，懂得感恩，无论是一株草，还是一朵花，你是于它关爱的恩泽，它回报你的，必是倾尽全力的蓬勃。

在阅读中，我遇见了自然，遇见了世界，遇见了更美好的自己！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四

这是丁立梅的一篇散文《会飞的太阳》中的题记，初读这篇文章，仿佛遇见一位知己，那么轻轻一叩，便是相逢。在这篇文章里，梅子（丁立梅）去一栋老宿舍找人，恰好遇见老人们在谈笑风生，他们的儿女长大了，羽翼丰满，立马就飞

了，老人们念旧得很，住惯了的老房子，依然成为了他们的亲人，难丢难舍，在梅子的小侄子眼中，房子是长满门和窗的，为的是让猫和狗进来。树木与花草高低交错地排列着，一个挤着一个，有弯着长的，有斜着长的，有躺着睡觉的，一律是山花插满头，花朵儿小果子似的挂着。太阳的光芒从天上一直拖到地下，他又刷刷几笔，给太阳添了一双硕大的翅膀。

我深深地对这句话感折服，孩子的世界，多么富有禅意！是啊，太阳就是这样顽皮，不在这里，就在那里，因为，它长了一对会飞的翅膀。

“绿树阴浓夏日长，楼台倒影入池塘。水晶帘动微风起，满架蔷薇一院香。”这是一首写蔷薇的诗。我也十分喜欢蔷薇，尤其是读到南朝柳恽的《咏蔷薇》来：“不摇香已乱，无风花自飞。”在丁立梅看来，诗里的蔷薇，我自轻盈我自飞，随性自然，不奢望，不强求。人生最好的状态，也当如此吧。

我感知一切花草树木，它们长着一颗玲珑的心，在文章中鲜活起来：午后时分，路上行人稀少，且都懒洋洋的。蔷薇从一堵墙头探出身子来，柔软的枝条上，缀满一朵一朵细小的花，花粉红，细皮嫩肉的样子。此时此刻，花开着，太阳晒着，人安康着，心里有安然的满足。

草木有本心。你知道时，它开着花；你不知道时，它依然开着花。自然是有感知的，懂得感恩，无论是一株草，还是一朵花，你是于它关爱的恩泽，它回报你的，必是倾尽全力的蓬勃。

在阅读中，我遇见了自然，遇见了世界，遇见了更美好的自己！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五

时间匆匆，又是一年了，仅仅是这样，已令我感伤，说实话，我越来越怕过年了。

时光荏苒，老了一岁心，老了容颜，却抹不去回忆，沧桑了心，却回不去曾经，真的是害怕老了。随着老去，留在回忆里的东西越多，而我又是个极容易怀念的人，总以为自己已不畏将来、不念过去，却总能情不自禁地在一首应景略带感伤的音乐里沦陷，陷入无边无际的回忆里，想起那些变成了遗憾的往事，心生疼惜。

也许，青春总是会和遗憾挂钩吧。因为年少不知轻狂，轰轰烈烈地爱过，凄凄惨惨地收场，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因为年轻不懂情爱，以为爱一个人就可以天长地久，以为有情人就可以终成眷属，全身心地付出，到最后，不敢再付出，所以才会有那么多的女子总是会因为别人对她好就心生依托；因为爱过和被爱，才明白，爱情，原来，真的不容易。而那些朋友以上恋人未满的友情，薄如一张纸，捅破后就再难复原，甚至碎成了纸屑，满地疮痍。

可这些来过的人、发生过的事、萌生过的情感，总是萦绕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我努力不去触碰，学得善谈，不给自己独处的时间去留恋感伤，爱上电影，不给自己陷入音乐里勾起回忆，可一切都好像是冥冥中的注定，我终究还是这样的人，总能钻进回忆的缝隙里，兀自放空，然后心痛得不能自己。

我为什么越发地喜欢用微信，而不用qq了呢，正是因为空间有太多太多的回忆，我不愿去触碰。日记里、留言里、心情里，每一处地方都是一个人的足迹，遍布目光所及之处。我以为不去看就可以不想起，原来，每一个爱过的人都存在我的脑海里，不用刻意去翻寻，总能在某一个时刻忽然念起，或是一首他曾喜欢的歌，或是一句他曾说过的话，又或是只

是听到了一个很像他的名字。

在新的一年，众人狂欢的时刻，我却倍感孤独，偌大的城市，却没有我的归依，正如三毛所说：“心若没有栖息的地方，走到哪里都是流浪”，身在温暖的小窝，心却流浪在冬日凛冽的寒风中，任风吹雨打，凉彻心扉。

今夜，仿佛尤其适合回忆。

不自觉地，我随手翻阅了几个故人的空间，看着那些我们曾嬉笑怒骂过的留言，曾缠绵悱恻过的文字，百感交集。

看到那些熟悉的名字，回忆霎时间涌上心头，尽管我们已经不是好友，空间也已不可见，但我们之间的记忆，我丝毫不曾忘记。

时过经年，我依然记得遇见每个人的场景，和之间发生过的事。如何相遇，如何别离，如风，不留一丝痕迹，但你我已走过，总会留下一些气息，那就是青春的味道。

我喜欢管那些回忆叫做疯狂的青春，我也将空间的名字改成了青春，为了纪念那些岁月，不忘记，就是对过去最好的尊重。

我的青春，遗憾和疯狂。

那一年，最初令我心动的一个人，听信了他的蜜语甜言，以为那就是爱情，后来才发现，他对所有人都这样，只是为了放线钓鱼，我理性地退出，却遭到了他上钩的鱼的辱骂，那一刻，我才初步理解到了爱情里的男人和女人，一个放荡不羁，一个歇斯底里。

那一年，一个人说着“今生非你不娶，离开你就会死去”的话，曲终人散后，他结婚生子，终有一日再重逢，他只说了

一句：“当年是我太过幼稚”，才明白，那些无果的深情、剧烈的誓言，都不过是一场游戏。浓烈如火，往往伤人害己。

那一年，我认的第一个哥哥，找到了归人，我因怕失去，歇斯底里，导致曾相互温暖的情谊变成了爱恨情仇的闹剧，成了他人眼中的“恶人”，同时失去了哥哥和那段美好。才发现，没有人真的懂你，原来他并非你的知音，只是自己误把别人当成了你想要的样子。

那一年，有个幽默风趣的可以随时随地逗我开心的异己，可以撒娇，可以任性，可以为所欲为，我以为高山流水，终得一场知音，原来，真的只是一场，梦破散场后，他终究还是因为佳人而拉黑了我，才知晓，这世上哪有真正的知己，不过是因为彼此寂寞罢了。

那一年，在我眼中才华横溢的他，拒绝了我的欢喜，从此陌路，若干年后，他再寻来，邀我共度余生，我却再无此意。才懂得，有些人、有些情，一旦错过，真的就再也回不去了。我喜欢你时，你对我无意，当你爱上我，我早已忘了你。

那一年，轰轰烈烈的一段传奇，耗尽了我青春里所有的力气，最终未能蜕茧成蝶，而是卑微到了尘埃里。爱过、恨过、痛过、哭过，从心心念念要永远缠绵到分分秒秒懊悔曾付出的深情，由爱到恨，再随风，竟用尽了我的青春，从那以后，我就长大了。然后淡然地看着，他和你的情敌结婚。

那一年，有太多太多的人和事，值得我去回忆。来过我生命里的那些我所在乎过的人啊，全都已为人父了，而只有我，陪伴过一个有一个人度过漫长的孤独岁月，最终，还是一个人。

我的青春是这样的丰富，却又充满了遗憾的气息。后来想想，这哪里是遗憾，分明是无缘，一切，冥冥中自有注定。若是时光重来，我们还是不会在一起，因为注定我的余生不是你。

那时的自己，心里还没有这么多的遗憾和悲喜，只是纯粹的看山是山，看水是水，梦想着诗与远方，也不觉得眼前是苟且，无知却也知足。

此刻的自己，分明是老了。

新年的钟声敲响，身边的朋友大都欢呼雀跃着欢庆，我却倍感凄凉。我害怕光阴背后的老去，同样害怕狂欢背后的孤单。

“站在狂风的天台一望无际，这一座孤独的城市……”，一首《给未来的自己》旋律传来，使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孤寂。从前，喜欢这首歌，还把里面的那句“我要握住一个最美的梦，给未来的自己”设作签名，同样的一首歌，此刻听来，注意力却在第一句的孤独上，物是人非，真真是心老了。

以往，孤独的时刻，正是我写作的最佳时刻，安静的时光、独处的心境、感伤的音乐，就是构成我文章的绝配，而现在，我讨厌极了，只想有个人陪在身边，别说话，我只想要拥抱。

值此20xx□这首歌送给未来的自己，努力去追寻，遇见更好的自己。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六

知道吗?我一直认为校园是这“复杂”世界中的调染剂，而校园情感则是世界上最纯净最干净的感情，无关风月只为真心，所以，当有个人突然地闯进了我的世界里，我甚至觉得是欣喜的。

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在篮球场，他像所有男孩子一样喜欢打篮球，从他炙热的眼神里就可以看出来，然而不同的是，他生疏的球技显得格格不入，这可能是他第一次玩篮球，我低低的笑出了声，也许是在嘲笑他的自不量力，也许是在感慨他的坚持，到底为什么笑，时间太长，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唯

一记得的，就是看到了少年略显生硬却努力跟上的脚步和脸上坚定不移不愿放弃的表情，我收住了笑，打量着这个如骄阳一般的少年。

我扪心自问，我比不上他，小时候吃吃喝喝不会谈什么理想，吧啦吧啦的说着那些从电视上学来的话，长大以后没有自己的理想，无非是父母已经为你的人生规划好了，你去执行罢了。我从来没有为了自己好好努力一次，甚至连一个自己想要的目标都没有。在世界这个大染缸里，我已经渐渐麻木，偶尔一两次活动才勉强带动起我心中的积极。我早已经忘了曾经热情如火想赢的心情。也许是那天风起的恰巧，也许是当时场景刚好，总之我被那个努力的身影触动到了。我想赢，想为自己活一次，想彻彻底底竭尽全力努力一次。哪怕再苦再疼我也愿意，起码我不会后悔，不会遗憾。

那个如纸一样干净，如火一样明媚的少年，我是感激他的。感谢他那天刚好在篮球场，感谢他以那样一个努力的身影出现在我面前，感谢我们的相遇，使我找到自己，洗尽铅华，再成就更好的自己。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七

与孩子共同成长，需要你停下匆匆的脚步去倾听孩子内心世界的声音，在严与爱中做一个合格的父母。

作为妈妈，我心存愧疚。从幼儿园起，我与女儿相伴的时间仅仅是睡前，每天在她熟睡之际离开，在暮霭沉沉中归家。女儿曾怯怯地问我：“妈妈，别人都是妈妈接，你也能接我吗？”而我只能报之以无奈的一笑。忙忙碌碌的工作让我缺失了女儿成长中最为重要的陪伴。所以当女儿字体写得难看时、英语单词不合格时，我用最严厉的语言去苛责。而对于妈妈在成长中的缺席，女儿却从未有过抱怨。想到这些，我为自己不曾走进孩子的内心而感到深深的愧疚。陪伴是教育孩子最好的良方。现在我依然早出晚归，但我会孩子的书

桌前陪伴她完成作业；我会在孩子睡前听听她的呢喃。因为我知道陪伴有限，我要在有限的时间内，让自己慢下来，听听孩子的心声，与孩子共同成长。

成长总是少不了管教，而无情的管教只会招来孩子的叛逆。该怎样把握家庭中的严与爱的尺度呢？“好的父母应该把慈爱融入对孩子的管教上，并且不偏不倚，始终如一的奉行。”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应该让孩子有足够的自由空间，但自由应该带有约束，而且约束一旦形成就不要破坏。例如：孩子作业问题。现如今，辅导孩子作业成为了每个家庭每天都会上演的“精彩大戏”。我们家也不例外，曾经也是鸡飞狗跳，一团糟。但是制定规则会让家庭和睦不少，比如规定每天晚上9：00完成作业，超过时间，自行解决。因此，规则制定后，女儿有带着未写完的作业哭哭啼啼的进校经历；有不用提醒，早晨5：30就自己悄悄起床写作业的情况。这便是严与爱并济。

孩子的世界如此丰富，作为家长怎能错过？用书信的方式来沟通吧，孩子给父母倾诉衷肠，父母给孩子表达期望。沟通让家庭其乐融融，让孩子充满自信。

在孩子们身上我学会了沟通与赞美，学到了自律与关爱……

遇见孩子，遇见更好的自己！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八

世纪老人冰心说过：“读书好，好读书，读好书。”书让你在人生路途中唱出春花秋月，落英缤纷；书让你在浩瀚海洋中尽情畅游；书让你在无穷无尽的人生路上永远不会迷失方向，一直像帆一样把你这只小船送到道路的彼岸。

——题记

书，对每个人而言都不陌生，在漫漫人生旅途中，你总是会在书中寻找自由的方向，寻找心灵的慰藉。对于爱好读书的人来说，读书是一种享受，是一种提高素养的捷径，是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突破更加绚丽多彩的人生。

读书，总是令人快乐的，读一本经典的好书，就能从中得到许多的启发，即使在家中，淋浴在灿烂的阳光中，膝上摊开一本书，闻着纸上散发着的油墨清香，旁边放上一杯水，听顽皮的风娃娃吹开书页的美妙声音，心中也是溢满了满足的快乐。

读书，是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九

每天上学的日子可能有点单调，甚至可以说是无聊。有时我想知道我是否能学会猴子的七十二变和筋斗云。变成一只在自由的天空翱翔的小鸟，或者放学后可以在一瞬间翻筋斗到布达拉宫，领略当时文成公主和松赞干布的浪漫风情。

每当我想到猴哥在西游记中与神佛搏斗，无所畏惧，我就嫉妒。羡慕他能为他的人去天堂和土地，并在地狱里制造一个场景，在生死簿上划掉名字；羡慕他能去龙宫抓住定海魔针，因为他没有一个满意的武器。羡慕他不畏天威，自称齐天大圣。

我每天都要像蜜蜂一样去看书来获取营养丰富的蜂蜜。我父母和老师严厉的眼神似乎一直折磨着我。我今天完成任务了吗？你每天都全力以赴吗？你专心学习了吗？太多的要求压迫着我，迫使我喘不过气来。不知何时，眼睛已经失去了精神。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享受拥抱风和自由奔跑的自由了。

有时我甚至想知道猴子被推进五指山之前有多舒服。天堂可以做任何事情进入地球。当他施魔法时，我仿佛看见一个巨

人跪在天地之间。

唐僧经历了八十一难取经。尽管他经历了许多挫折，但他仍然沿着神佛铺成的道路获得了真经。然而，我就像一只被施了魔法的猴子。在我未来的生活中，我将不得不通过入学考试，大学入学考试等。沿着父母为我安排的道路越走越远。

我甚至不知道这条路是否是我真正想要的，但是当我看到行者护送唐僧到达真正的结果时，我突然意识到我的困惑是没有意义的。我迷恋的自由只是一朵浮云。

在世人眼中，真正的意义在于猴子能取得什么。没有魔法的猴子就像一个没有受过老人教育的年轻人。充满任性和无知。

是所谓的没有规则，没有乡村，没有绝对的自由，没有绝对的约束。我所倡导的自由在我年轻时只是叛逆和不守规矩。

当我们年轻的时候，我们应该在这个年龄学会爱！你还想要青春做什么？像猴子一样，我们不应该爱过去，不应该对现在感到困惑，也不应该害怕未来。当猴子最终被称为“反佛”时，他不感到高兴和自豪吗？这种感觉已经超越了自由最初的快乐。简单的自由只能让自己沉浸在无忧无虑的享受中。没有目标和追求的生活是一种遗憾。一路上我感受到了猴子的成长，同时我也遇到了更好的自己。现在我有有了更理性的思考和认识现实的规则。

现在我必须面对挑战，好好迈出每一步。每个人的手都是一张空白的地图。我借此机会看清楚我的地图，找到位置和方向，相信自己，根据我的地图和我的地图无怨无悔地燃烧我的生命！

班会遇见更好的自己与自信交朋友演讲稿篇十

在蓝蓝的天空中，是谁最快乐？是鸟儿，因为蓝天给了鸟儿一

双坚硬的翅膀；在茫茫在大海中，是谁最畅快？是鱼儿，因为大海给了鱼儿一片广阔的世界；而在我的心灵深处，最依恋的是永无止境的书山。

窗外的雨滴滴答答的下着。雨滴打在上窗户，细长的晶莹的水滴攀在玻璃壁上。一条条晶莹的水迹交错在一起，虽然杂乱，却十分清楚，让人赏心悦目。窗内，学生们无暇顾及这窗壁的美景，而是低头看着手中的书。同学们都沉浸在书海里，即使潜得很深很深，也不会因为水压和缺氧而呼吸困难。而我，也是遨游在书海中的一员。那些可爱的文字，精美的语句好像水中丰富多彩的生物。我不愿意离开，也无法离开这美丽的书海世界。

“叮咚——叮咚——叮咚——……”一串长而响的下课铃响起，将同学们从书海中拉回。同学们纷纷和上书，冲出教室在走廊上与其他同学玩耍。尽管周围多么的嘈杂，我还是不愿意离开这书海。

其实，在小学的我并不爱看书，十分爱玩，调皮捣蛋，还爱恶作剧，经常被老师视为“小恶魔”，当然，班上也有许多与我为伍的“恶魔同伴”，小学的生活可谓是无忧无虑自由自在。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升进了初中，我来到了我就读的中学，虽然已经是一个初中生了，我的顽劣性质不改，反而愈来愈恶劣。我本以为班上会有很多跟我一样的同学，但我发现我错了，他们都是老师眼中的“好学生”，而我，成了班里的异类！

就是这样一句话，却让当时的我心潮澎湃，是啊，我为什么不好好利用这一切，为什么要因为他人的讽刺而否定自己呢，我要积极向上。我还通过各种途径找到许多有关人生哲理的书，去领会其中的道理。因为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会变成好的榜样，是同学们眼中闪耀的星，而非异类。

慢慢的，通过一本本的书，改变了原来那个我，我开始和班

上的同学沟通交流，让老师改变了对我的最初印象，也成为了原本让我自己厌恶的“好学生”，或许这一切都很普通，但我却收获了精彩。

阅读，只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